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400020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大雅段092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謝0喜114年1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大雅段092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即土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之有(無)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託本所代為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本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若無人遷葬，土地所有權人將逕行辦理遷葬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，聯絡電話：(04) 735-0384。

鎮長 林 庚 壬